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通04环听告字〔2019〕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并应江苏丰泽肥业有限公司的听证要求，我局决定于2019年11月5日下午2时30分，在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地址：海门市海门镇育才路63号）二楼会议室，就该公司码头建设项目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擅自投入生产一案举行行政处罚公开听证，届时与本案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参加听证。现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特此公告。

